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剑股份”）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使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5.50 元/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18,181,818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每日 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武振生

邮政编码：241008

联系电话： 0553—5316355

传真号码： 0553—5316577

电子邮箱： wang@shen-jia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